#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相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公司的监事, 我们在审核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,认为:

- 1.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2. 公司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- 3. 公司一季报编制过程中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。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 特此公告。

#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